

##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5日